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7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4)
李健熙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謝偉銓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偉強議員附議。姚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姚思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郭偉強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

邵家輝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國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申報利益

5. 主席申報他任職的公司有投資於酒店項目。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某間公司擁有及營運酒店。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其中一項物業過往曾被租客用作無牌賓館。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D HQ CR/15/3/20/(C)；立法會 LS96/17-18、CB(3)811/17-18、CB(2)190(01)至(02)及 CB(2)201/18-19(01)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例子，說明有哪些法例(列明相關條文)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就該等例子的罪行性質、會對哪類人士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觸犯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懲處和罰則，以及有否提供免責辯護，與新訂第 5A 條(藉《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 條增訂)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作出比較，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新訂第 5A 條下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 (b) 關於針對新訂第 5A 條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將其與針對其他香港法例下較嚴重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作出比較；
- (c) 就新訂第 5A(3)(a) 及 (4)(a) 條所述的"充分證據"提供例子，特別是應採取

甚麼措施以顯示有關人士符合新訂第5A(4)(a)條列明的情況，即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

- (d) 述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否需增加或可節省用於規管酒店及賓館的資源和人手，並提供有關詳情；
- (e) 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8-19 號文件)中載述的分析和海外做法，說明當局對規管民宿的看法；及
- (f) 述明代理人/代理機構(例如旅行代理商/旅行社、地產代理/地產代理公司等)或某人透過網上平台為酒店或賓館宣傳時，會否因無意間推介了無牌酒店或賓館而須負上刑事責任。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IV. 其他事項

-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53 - 000505	涂謹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郭偉強議員 姚思榮議員	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選舉主席	
000506 - 00061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選舉副主席	
000613 - 000620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	
議程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1 - 00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5/3/20/(C)]。	
001741 - 00224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檢討《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鑒於民宿越來越受歡迎，邵議員關注在香港無牌經營民宿的情況。他認為民宿亦應受發牌制度規管，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安全，並盡量減低民宿對他們造成的不便。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及條例草案並無禁止透過各種平台(包括網上平台)推介持牌酒店及賓館。檢控行動針對的是無牌酒店及賓館(包括以民宿形式經營者)。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涉及透過網上平台推介無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賓館的檢控個案有 33 宗，其中 27 宗已成功定罪。在這些檢控個案中，12 宗涉及 Airbnb，當中 11 宗個案已成功定罪。	
002244 - 00284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當局就檢討《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後，相隔 4 年時間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楊岳橋議員認為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已經過時。他詢問條例草案能否配合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施政方向，以掃除不合時宜的條文，"拆牆鬆綁"以扶助新經濟發展。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應能在促進新經濟發展與保障市民的利益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自 2014 年起已推行多項行政措施以加強發牌制度，力求改善持牌酒店及賓館的安全和管理。 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並不反對民宿的概念。政府當局表示，發給新界鄉村式屋宇的賓館(度假屋)牌照，就是以"民宿"模式經營度假屋。與其他類別賓館牌照比較，度假屋的發牌要求較低，而且牌照的申請程序近年亦已簡化。本港現時有 100 多間度假屋，而民政事務總署曾就在荔枝窩開設度假屋的建議提供協助。 楊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對於發展共享經濟的訴求，政府當局是否僅以協助度假屋行業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其他商業模式提供協助，以發展共享經濟；及 (b) 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對民宿的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將民宿考慮在內。當局歡迎嶄新的構思或概念，並會考慮使用合適處所開設民宿的有關申請。	
002847 - 00342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認為，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將會妨礙民宿的發展。他不滿當局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沒有顧及民宿行業的意見。 莫議員提及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8-19 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對民宿作出規管時，參考其他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 政府當局表示，在生活環境較為擠迫的城市(例如香港和美國紐約及加州等地方)，經營民宿的可行性較低。根據現行發牌制度，政府當局並沒有禁止經營民宿，但有必要改善現行發牌制度，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莫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3421 - 0040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認為： (a) 法案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b) 必須清楚界定何謂"酒店"和"賓館"，以免在釋義上存在灰色地帶；及 (c) 新訂第 5A 條(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增訂)引入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似乎比一些更嚴重的罪行(例如販毒或經營賣淫場所)苛刻得多。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有哪些法例(列明相關條文)訂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新訂第 5A 條下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第 7(a)段)
004052 - 00472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對任何公契的遵行情況，可解決業主立案法團面對的某些問題。他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對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下列意見和查詢作出回應： (a)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反映當局對民宿的立場； (b) 條例草案獲通過如何有助加強執法行動； (c) 如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處所的受託人(例如銀行)是否須要負上法律責任；及 (d) 政府當局可如何堵塞下述漏洞：在租約訂立虛假的出租期，藉以將有關處所出租作住宿用途少於連續 28 天。 涂謹申議員問及能否就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其他條例提供例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箇中例子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004721 - 00532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可回應公眾對酒店及賓館安全的關注，因此，他支持條例草案。 副主席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除規定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書面法律意見，述明相關公契是否載有限制性條文外，監督會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此方面徵詢法律意見；及 (b) 如擬議開設酒店或賓館的大廈與毗連大廈共用樓梯／升降機，而兩幢大廈各自有公契，當局會否亦就相關牌照申請諮詢當區區議會議員及有關住客。	
005323 - 00591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申報利益。 政府當局就謝議員對以下事宜的查詢作出回應： (a)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的評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處理牌照申請和針對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時間和人手有何改變；及 (b) 如地區諮詢工作收集到反對意見，當局會否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 政府當局解釋為受新發牌規定影響的酒店或賓館提供的過渡安排。 謝議員對條例草案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就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其他法例提供更多資料。	
005917 - 010422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鄭議員對現行針對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關注作出回應。 鄭議員表示，當局至今未有發出任何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但新界卻有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的情況。鑒於條例草案並無就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作出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事宜，以確保住客的安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進行視察及檢控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的人士，並有一宗成功檢控的案例。	
010423 - 01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提供例子，說明有哪些法例(列明相關條文)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就該等例子的罪行性質、會對哪類人士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觸犯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懲處和罰則，以及有否提供免責辯護，與新訂第 5A 條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作出比較，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新訂第 5A 條下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b) 關於針對新訂第 5A 條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將其與針對其他香港法例下較嚴重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作出比較； (c) 關於負責在地區諮詢期間收集意見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委任成員當中酒店/賓館業內與業外代表的比例為何； (d) 就批准牌照申請而言，該委員會的建議所佔比重為何；及 (e) 述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否需增加或可節省用於規管酒店及賓館的資源和人手，並提供有關詳情。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上文第(a)、(b)及(e)項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7(a)、(b) 及 (d)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52 - 01143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公契或政府租契內載有限制性條文的賓館和酒店搬遷，以及如當局已對某酒店或賓館作出封閉令，政府當局會否為有關住客提供其他住宿安排。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的查詢。	
011437 - 01280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相隔4年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莫乃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可能已經過時。 莫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對現有民宿造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回應莫議員的查詢。 莫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重申，他們關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妨礙共享經濟的新商業模式的發展。 政府當局重申對共享經濟的支持，亦無意打擊某一特定商業模式。但在處所無牌經營收費的短期住宿，實應予以取締。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照審計報告書的建議，把民宿與其他類型的賓館加以劃分。若會，對《條例》提出相應修訂的時間表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聚焦處理公眾主要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歡迎合法經營民宿，而現行發牌制度亦無禁止經營民宿。對於把民宿與其他類型的賓館加以劃分，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亦歡迎各方提出意見，並願意探討民宿的發展。 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提供有關若干海外地方規管民宿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上述資料摘要，並解釋基於甚麼原因認為在香港發展民宿並不可行。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參考上述資料摘要中載述的分析和海外做法，說明當局對規管民宿的看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7(e)段)
012801 - 01352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提高《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實際上能否加強阻嚇力； (b) 如處所不符合政府租契條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當局會否拒絕有關的牌照申請；及 (a)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究竟政府當局需增加人手，還是可節省人手。	
013529 - 01410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該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包括酒店/賓館業界的代表； (b) 鑒於賓館牌照可能受下述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酒店"的字眼，當局會否提供過渡期，讓受影響的賓館更改其營業名稱，以符合上述發牌條件； (c) 有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及相關處所的保安等各項規定，會否以附屬法例、在《條例》增訂條文，或發出指引的形式施行；及 (d) 代理人/代理機構(例如旅行代理商/旅行社、地產代理/地產代理公司等)或某人透過網上平台為酒店或賓館宣傳時，會否因無意間推介了無牌酒店或賓館而須負上刑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d)項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7(f)段)
014105 - 0151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 謝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加強規管賓館，以回應部分受到賓館營運影響的業主的關注。 謝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政府的民宿政策； (b) 監督會否考慮就有關地契是否包含限制性條文徵詢法律意見；及 (c) 草擬新訂第 5A(3)及(4)條的政策考慮。 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訂第 5A(3)(a)及(4)(a)條所述的"充分證據"提供清晰的資料。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新訂第 5A(3)(a)及(4)(a)條所述的"充分證據"提供例子，特別是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顯示有關人士符合新訂第 5A(4)(a)條列明的情況，即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7(c)段)
015111 - 01563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提高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最高罰則的目的為何，以及提高罰則是否能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舉例說明過往經營無牌賓館定罪個案的罰款額和監禁期。 謝議員認為，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罰款 2 萬元的罰則，阻嚇力可能更大。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亦賦權監督，在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定罪時，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 6 個月。這樣便可大大加強《條例》的阻嚇力，因為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在封閉期間會蒙受重大金錢損失。 謝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提高罰則的阻嚇力所作評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640 - 01585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指出提高罰則的立法原意，並認為提高罰則將有效加強阻嚇力。	
015854 - 0159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